

發文字號：內政部 88.03.29 (88)台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3 月 29 日

要 旨：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會議決議是否有效一案

全文內容：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但會議決議是否有效一案。查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有關臨時會召開次數及每次召開日數之規定，其違反者，依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僅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至其會議之決議，自仍具效力。